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張薰璟

相 對 人 基隆市山海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6,39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44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06年度補字第8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予以停止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上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，核閱無誤。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